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167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　公告编号:2018-196,2018-197）。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爱康实业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19-089）。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　公告编号:2019-128）。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担保额度范围内融资机构的议案》（相关　公告编号:2019-138）。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拟为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为海城爱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爱康”）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

近日，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的申请，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求，苏州爱康光电向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能”）申请供应链融资服务，金额为1,249.29万元，苏州爱康光电与上海华能签订《采购合同》，根据公司与上海华能签订的《担保函》，提供保证金额最高限度为1,250万元。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爱康实业的申请，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求，爱康实业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业务，金额为5,000万元，爱康实业与包商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公司与包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金额最高限度为5,000万元。

公司接到参股公司能源工程的申请，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求，能源工程向上海华能申请供应链融资服务，金额为910.13万元，能源工程与上海华能签订《采购订单》，根据公司与上海华能签订的《担保函》，提供保证金额最高限度为1,000万元。

公司接到参股公司能源工程的全资子公司海城爱康的申请，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求，海城爱康向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天成”）申请融资租赁业务，金额为3,000万元，租赁期限为12年，海城爱康与华能天成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公司与华能天成签订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金额最高限度为金额为3,0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4271113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陈家兵		
注册资本	100,848.0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有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总资产	241,502.31	192,410.65
	净资产	67,942.96	56,936.38
	营业收入	129,414.94	77,533.54
	净利润	10,822.05	1,111.36

2、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03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990947056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1幢203室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营业务	金属模具的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组装及相关技术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办公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财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珠宝首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邹承慧持有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总资产	324,278.60	326,910.61
	净资产	124,840.47	127,191.29
	营业收入	171,530.03	125,054.88
	净利润	2,710.14	2,350.83

3、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9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5347164XE		
注册地址	张家港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北侧1幢		
法定代表人	吴飞		
注册资本	13645.833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	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家港爱康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持有51.87%，张家港爱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73%，爱康科技持有47.4%，		
关系说明	控股股东爱康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总资产	447,165.16	391,583.74
	净资产	95,877.91	95,896.60
	营业收入	137,521.96	20,280.89
	净利润	13,990.09	-513.04

4、海城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海城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9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0QFGWBXU		
注册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前英居委会二楼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虞立涛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光伏产品销售；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EPC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供电设备除外）安装工程、施工；农作物、花卉、食用菌的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广告设计、制作；从事农业观光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能源工程持有100%		
关系说明	控股股东爱康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总资产	18,082.68	18,942.18
	净资产	2,318.43	3,232.79
	营业收入	3,034.96	1,570.06
	净利润	1,870.43	914.36

注：上述被担保方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信用等级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0月8日，公司与上海华能签订《担保函》，为苏州爱康光电申请供应链融资服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金额限度为1,25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采购合同中被担保方付款义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上述最高金额限度为授信额度，在担保期限内，采购付款之后，担保余额可以循环使用；

近日，公司与包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爱康实业申请本次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金额限度为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近日，公司与上海华能签订《担保函》，为能源工程申请供应链融资服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金额限度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采购合同中被担保方付款义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一年；

同时，公司与华能天成签订《保证合同》，为海城爱康申请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金额限度为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光电申请1,249.29万元的供应链业务融资业务提供1,250万元担保，为爱康实业申请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5,000万元担保，为能源工程申请910.13万元的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1,000万元担保，为海城爱康申请3,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3,000万元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在对苏州爱康光电、爱康实业、能源工程和海城爱康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苏州爱康光电、爱康实业、能源工程和海城爱康的偿债能力良好，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次对爱康实业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为本次对能源工程担保提供反担保，能源工程为本次对海城爱康担保提供反担保，提高了本次对外担保的安全边际。鉴于苏州爱康光电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故未提供反担保。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风控及资金部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并向董事会报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对外担保额度1,436,229.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44.79%。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4,198.22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7,365.59万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6,832.63万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28.55%。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30.29%。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168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19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出售青海蓓翔电站应收股权转让款价格调整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青海蓓翔电站的议案》，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电力”）和熊元福先生与无锡产业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聚丰”）和魏高远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爱康电力将持有的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蓓翔”）79.9999%股权出售给无锡聚丰，将持有的青海蓓翔剩余0.0001%股权转让给魏高远女士。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9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青海蓓翔电站暨推进优化存量电站资产配置的公告》。上述交易尚有253,082,753.56元的股权转让款未支付。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第六期股转款约2.046亿元分成五年共五期支付，在每年完成了发电量保证及质量保证后，无锡聚丰支付当年度转让价款。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两年来，受青海地区限电影响，青海蓓翔未实现保证的发电量，经爱康电力、熊元福先生与无锡聚丰协商一致，在考虑所有各方互负补偿、债权债务抵销、提前支付价款等事项后，爱康电力、熊元福先生与无锡聚丰拟签署《争议和解协议》，无锡聚丰拟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剩余股转款，《股权转让协议》下约定的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变更为145,082,753.56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169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合计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677,732,2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80.34%，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的通知，获悉爱康实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的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爱康实业	是	4,500	6.67%	1.00%	否	否	2019年11月18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刘贤荷	应付账款保证

2、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爱康实业	674,742,000	15.03%	508,906,000	75.42%	11.34%	0	0	0	0
邹承慧	121,846,200	2.71%	121,846,200	100.00%	2.71%	0	0	0	0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46,980,000	1.05%	46,980,000	100.00%	1.05%	0	0	0	0
合计	843,568,200	18.79%	677,732,200	80.34%	15.0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4,50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3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对应融资余额为4,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3,363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5.8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8%，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

（1）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1幢203室

主要办公地点：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1幢203室

法定代表人：邹承慧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属模具的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组装及相关技术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办公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财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珠宝首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从事能源产品的贸易业务和实业投资业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1-12月	2019.9.30/2019年1-9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324,278.60	325,741.01
负债总额	199,438.13	197,022.41
营业收入	171,530.03	220,343.26
净利润	2,710.14	3,87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6.25	20,871.02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1.50%	60.48%
流动比率	43.00%	46.00%
速动比率	43.00%	46.0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9.00%	23.00%

（2）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江阴市华士镇勤丰路1005号

主要办公地点：江阴市华士镇勤丰路1005号

法定代表人：邹承慧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1-12月	2019.9.30/2019年1-9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6,870.64	7,735.44
负债总额	6,708.10	7,554.0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4.52	1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	0.93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97.63%	97.65%
流动比率	88.04%	89.63%
速动比率	88.04%	89.6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03%	1.58%

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

姓名	性别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邹承慧	男	江苏省江阴市	担任爱康实业执行董事担任爱康科技董事长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最近一年爱康实业、爱康投资、邹承慧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8、本次股份质押是为爱康实业的应付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其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采取以自有资金偿还或重新质押等方式归还应付账款。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

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19-00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5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因全体监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19-00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购买具体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4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59.8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90.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0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以及分别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授权

拟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购买具体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赛诺医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赛诺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19-00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2月6日10点 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泰达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区3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6日

至2019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伟信阳光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荣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宝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8	赛诺医疗	2019/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12月4日9:00-11:30,13:00-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01-707，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10--82163261，传真：022-59862904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提供上述1、2项相同的资料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9年12月4日下午16: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凯

2、电话：010-82163261，022-59862999

3、传真：022-59862904

4、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01-707

5、邮编：100044

6、电子邮箱：ir@sinomed.com，huangkai@sinomed.com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19-00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3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本次发行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并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为顺利实施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事宜，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将提请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1,000万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验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06号《验资报告》），股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1,000万元。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目前已于科创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意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司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41,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为顺利实施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事宜，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网附件

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19-00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22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上网文件：

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